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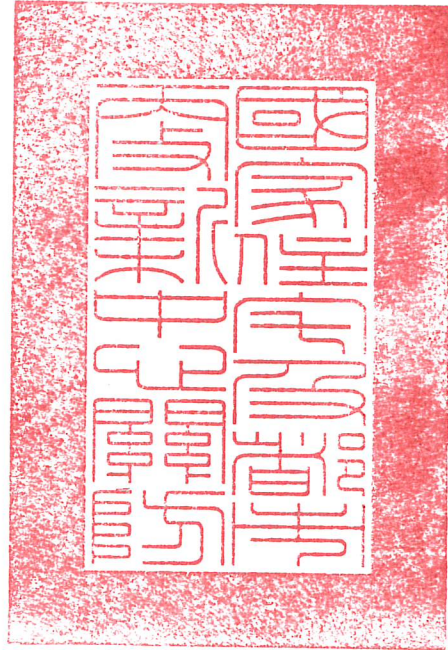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00406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左營興隆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本案於109年12月31日上網公告，110年1月7日第一次變更公告，本次變更公告增加契約書條文(變更內容請詳變更公告對照表)，不涉及重大變更，公告截止日期仍維持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雄市左營興隆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2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統包契約書				
1.	第四條第四款	四、本案經地基調查成果顯示本案基地承载力不足或土壤具液化之可能情事，優先以建築設計方式解決，如無法滿足，在安全經濟設計原則考量下，如需增設基樁或地質改良，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調整契約價金及工期。	無	6
2	第四條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款。	因增列第四條第四款，原第四至十款順延至第五至十一款。	第四條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款。	6、7